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之一致行动人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沃斯”）《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后，伊沃斯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3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伊沃斯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沃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由29.84%减少至28.8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与新一街交叉口西南角515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9房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12,800		1.04	
合计		1,312,8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西宁	持有股份	34,455,650	27.23	34,455,650	2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3,913	6.81	8,613,913	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41,737	20.42	25,841,737	20.42
伊沃斯	持有股份	3,300,000	2.61	1,987,200	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2.61	1,987,200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37,755,650	29.84	36,442,850	2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3,913	9.42	10,601,113	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41,737	20.42	25,841,737	20.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股东伊沃斯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3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1%。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要求。 伊沃斯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3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截			

	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沃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由29.84%减少至28.8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 股东伊沃斯出具相关股份变动告知函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